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88号

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湖南农业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0〕8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校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2021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易自力

副组长：张 立 方 逵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志良 全腊珍 杜红梅 邹定辉 邹锐标 陈运雄

李 姣 洪 彬 杨 云 翁 波 屠乃美 谢方平

办公室设教务处，办公室主任：杨 云

办公室工作人员：廖 恒

二、推免生名额

教育部下达给我校 2021年推免生名额为185名，名额分配如下：

(一) 南方粮油作物协同创新中心开办的实验班的推免生指标为6个：其中隆平创新实验班3个分配至农学院，春耕现代农业实验班3个分配至经济学院。

(二) 推免生辅导员指标10个。

(三) 根据《实施办法》指标测算方法，将剩余分配指标169个分至各学院，指标分配公式：学院推免生指标=（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创新班）/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创新班）*169，计算结果只舍不入，剩余指标按小数点后面的数字由高到低进行分配。

三、推荐条件及程序

推荐条件及程序见《实施办法》。

四、材料提交

学院于2020年9月25日17:00之前向教务处报送如下材料:

(一) 学院推荐工作综合报告。

(二) 湖南农业大学2021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稿和电子档(见附件2)。

(三) 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指定平均成绩排名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计算:湖南农业大学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版本日期为201908028)→成绩管理→统计分析→成绩排名→专业排名统计→统计时间(统计学年勾选2020-2021,统计学期勾选1),统计范围(起始学期勾选专业预计毕业生中最早入学学生的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终止学期勾选2019-2020-2,选择学院,年级,专业,学制勾选4,),筛选条件设置(学生条件勾选“是否在校”和“统计不包括留学生”)→成绩取值(正考成绩)→统计→按算术平均分排名。

(四) 学生个人材料。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3)。
2. 学生正考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成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3. 荣誉及奖励证书(复印件,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4. 学生个人综合情况(含综合评价成绩详细情况)(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五、工作纪律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其他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附件：1. 2021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湖南农业大学2021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样表）

3.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